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009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告 趙致綱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1號、第31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315號、第46933號、第64151號、第65434號、第81341號、第81671號；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6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部分：

本案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趙致綱均提起上訴，其中檢察官於本院明示僅就原判決事實欄四部分之科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9頁）；被告於上訴聲明狀中雖表示欲就原判決事實欄三、四部分提起上訴，惟就原判決事實欄三部分，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撤回上訴（見本院卷第160頁），而就原判決事實欄四部分，則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事實欄四之科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49頁）。是本院僅就原判決事實欄四部分之科刑為審理，原判決關於事實欄一至三全部，與四之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之認定部分均已確定，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連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理由及論罪法條，援用原判決之記載。

二、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一）被告明知自己並無二手相機現貨可供販售，竟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的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8日17時

01 15分前不詳時間，使用臉書「趙致綱」帳號，向不特定多數
02 人張貼販售二手相機資訊，致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之人瀏覽
03 後陷於錯誤，同意匯款購買價金至被告指定其不知情之母親
04 江秀梅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
05 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購買商品、匯款時間、金額如原
06 判決附表三）後，被告將款項提領一空卻未出貨。

07 (二)原判決認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四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8 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4
09 罪）。

10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

12 (二)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3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4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5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6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17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18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19 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三)本案原審關於科刑之部分，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就被告如
21 原判決所示犯行，審酌被告明知無代墊費用需求，也無二手
22 相機現貨可供販售，竟使用網路刊登不實的販賣二手相機資
23 訊，致網路使用者陷於錯誤後付款而受到損害，且買家願意
24 先支付買賣價金，所憑藉係為「信任」，然被告卻將該機會
25 作為詐欺手段，嚴重破壞社會上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其行為
26 應受譴責，亦不宜輕縱，且其事後否認犯行（直至本院審理
27 時始坦承），認其供詞前後不一、反反覆覆，犯後態度上無
28 法給予被告最有利之考量，兼衡被告於本案前有販賣第二級
29 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詐欺、偽造文書經法院判決處刑之
30 素行、雖與李永富、楊宗勳及陳科州達成調解，惟均尚未給
31 付任何款項之情事、犯罪所得之利益、自述之智識能力及家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原判決事實欄四所示4次犯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3月、1年2月、1年3月，已具體說明科刑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四)經查，原判決於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如上開事實及理由欄參三所示之量刑因子，酌定被告應執行之刑。核其量定之刑罰，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且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至被告上訴後雖坦承犯行，並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惟被告上訴後除改為坦承犯行外，所提證明整體而言於量刑基礎事實未有重大之變動，且本院認原審對被告所處之刑，已屬從輕量處，尚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量刑。其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未能具體指出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且原審量刑基礎事實亦無實質改變，並無再予減輕之理。

(五)從而，原判決關於被告犯罪所為科刑並無不當，應予維持，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法 官 黎惠萍

法 官 張少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曾鈺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原判決附表三：

13

編號	告訴人	購買商品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簡克承	Sony a7r4 相機	112年4月18日17時15分	4萬7,500元
2	李永富 【追加起訴】	Sony a7r4 相機	112年4月18日17時24分	4萬7,500元
3	楊宗勳	Fuji xt4 相機	112年4月18日17時49分	3萬7,000元
4	陳科州	Sony a7r4 相機	112年4月19日6時19分	4萬7,500元